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计划内双学位学生 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为教育部注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教育部额定指标招收计划内双学位学生，目前专业培养方式为“4+0”（即四年都在中英国际学院就读）。中英国际学院主要采用英国教育模式和管理模式，学院设立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负责全院的教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计划内双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一、专业选择

根据中英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质，学院不参加上海理工大学的重选专业工作，即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严格按照入学时所选专业学习至毕业。

二、关于留级和重修

中英国际学院的课程分为英方课程与中方课程。英方课程主要采用英方教育体系，基本为学年制管理，并实行严格的升留级制度，学院内不同专业因与英方的合作学校教学管理方式的不同有细微差别，以英方在每一学年结束后给学生发出学业进程通知（如升级、留级、退学等）为准。学生第一次留级时必须按英方要求重读英方指定的课程，当学生在重读英方指定课程后符合升级要求，则可以升级。当学生重读英方指定课程后仍未达到英方升级要求，英方有权单方决定退学。学生在学期间中方课程采取学分制管理，未通过的课程，学生可

以向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申请重修该门中方课程。

三、关于退学

当学生被英方决定退学后，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将审核学生被退学的事实，委员会审核确认退学事实清楚，出具“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建议书”（以下简称“退学建议书”，见附件 1），并提交上海理工大学审议，审议通过后该生从上海理工大学退学，并办理相关退学事宜。

四、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修读方案

学生或家长签署“退学建议书”，同时，应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的规定及时办理退学手续。学生或家长不签字，或不办理退学手续，不影响学校的退学决定及该生已经退学的事实。但是，若想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取得单方面学历学位的，即仅获得上海理工大学授予的学历学位，需填写“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和“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家长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 3），并提交学院审议。

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根据“申请表”和“确认书”进行审定，审议通过可以继续攻读的，中英国际学院制定学生后续的修读方案，由学生和家長同时签署，承诺“完全认同并按照学院提出的方案执行”。学院将汇总申请表、确认书以及修读方案上报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学生方可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未通过，则按照上述第三条进行退学处理。

学生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

间，仍需按照中英国际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学生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学生或家长不同意该缴费或未缴费或未足额缴费，则按照上述第三条进行退学处理。

五、本规定经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和院务会讨论通过，并报联合管理委员会通过。

六、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所有计划内双学位学生。2017年9月20日发布的《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计划内双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自动废止。其他规定与本补充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七、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拥有最终解释权。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1: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建议书

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因无法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_____）相关专业（专业名称_____）升学要求，已被英方决定退学。经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审议，退学事实清楚。建议其从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退学。

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主任签字：

签署日期：

学院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领取人（学生或家长）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2: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
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入学时间	
申请背景	因无法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_____） 相关专业（专业名称_____）升学要求， 已退学。		
申请内容	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		
本人承诺： 1. 完全认同并按照学校和学院提出的方案执行，按时完成上海理工大学的注册及相关手续，并完成学业； 2. 完全知晓申请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将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3. 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间，仍需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按时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p>			
中英国际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签署日期：</p>			
中英国际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p>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p>			

附件 3:

中英国际学院学生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

家长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学生（姓名_____，学号_____）的父亲/母亲。已知晓孩子未达到英方（学校或机构名称_____）相关专业（专业名称_____）升学要求，已被退学。

本人同意孩子申请在中英国际学院根据学校和学院提出的方案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并督促孩子完成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的注册及相关手续，完成学业。本人知晓孩子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将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孩子在中英国际学院继续攻读上海理工大学单方面学历学位期间，知晓并同意仍需按照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收费标准缴纳该专业学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确认人签字：

确认日期：